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 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 2016 年 7 月 12 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288,725,697 股。誠如該通函所載，戴博士持有 1,381,245,000 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9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他亦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此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5,907,480,697 股，且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和授出特別授權，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就其認為對於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或就此而言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	7,019,026,747 (99.71%)	20,587,071 (0.29%)
2.	委任程振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及釐定薪酬。	7,039,663,818 (100%)	0 (0%)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百分之五十，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6年7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及何林峰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